

呼籲軍公教人員力行十項革新之談話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八日

由於近年來經濟繁榮，國民所得增加，但社會風氣却日趨奢靡，軍公教人員對行政院六十一年六月八日頒布的十項革新要求，難免有日久頑生的情形，因此特重申前令，希望各級機關務必嚴格要求，徹底執行。

十項革新要求為整飭政治風氣之針砭，軍公教人員如能身體力行，不但足以促進政治精明，且可養成軍公教人員的蓬勃朝氣，端正生活方式，同時，並使行政革新產生強大的動力。

十項革新要求是：

- (一) 為節省國家財力，用諸於各項必要建設，各級政府除已正式列入預算者外，均應停止建築辦公房舍。
- (二) 各種公共工程的開工與完工，可以公告方式行之，不必舉行任何典禮儀式。
- (三) 各級政府機關派員出國考察或參加國際性會議，必須事前有週詳的計畫，所派人員並以具有各類專長，精通外文為主要要求。
- (四) 各級機關應不作不必要的視察，如確有其必要，視察人員到達視察地區，不得接受任何招待，被視察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也不得迎送，或張貼標語，或召開歡迎會等。尤其不可指派學生參加歡迎歡送。
- (五) 各部會首長以及全體行政人員，除參加政府規定的正式宴會，以及招待外賓所必需者外，一律不得設宴招待賓客，並謝絕應酬。
- (六) 公教人員於婚喪喜慶，除有親戚關係或有深交者外，不得濫發喜帖及訃告。
- (七) 各級行政人員一律不得進出夜總會、舞廳、歌廳、酒吧、酒家等場所，各級主管應監督所屬人員切實遵

照辦理，如有違反規定者，應從嚴處分。

(八) 各級首長主管均應謝絕各界剪綵、揭幕等的邀請。

(九) 各機關預算內所規定的加班費、出差費，除必要的加班出差外，不得假借名目移作其他用途，但各級機關首長對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的福利，應妥善辦理。

(十) 在日常處理公務方面，人人要能切實負責，自己能予解決的問題應自行解決，今日能予辦完的事應即今日辦完，不必召開的會議不開，凡要開的會議事前必有充分準備，會後必有結果。不辦不切實際、沒有效果、以及不必要的公文，凡屬應該辦的必須辦得徹底，追蹤到底。向上級提供意見是每位工作人員的權利，接納部屬意見是每位主管的義務。